



(上接B97版)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20,000万元的增资(其中预计12,000万元为超募资金),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新项目“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机、扩孔器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及新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分别实施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87,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87,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5日,公司披露《科力远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1年3月11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6.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关于选举胡晓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张忠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叶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何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于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当天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7	新锐股份	2023/10/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验证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验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原件、加盖公章的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11月2日17:00前将上述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ongmi@shareate.com进行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1月2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对应的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和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8. 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9.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对象人数和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11. 2021年9月25日,公司披露《科力远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12. 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3. 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14. 2022年10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2年1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及及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临时登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
邮政编码:215121
电子邮箱:dongmi@shareate.com
联系电话:0512-62851663
联系传真:0512-62851805
联系人:袁艾、魏瑞瑞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投票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胡晓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张忠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叶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何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应针对每个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以超过该议案组应选人数为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2	陈刚 × ×	√	-	-	-	√
4.02	陈超 × ×	√	-	-	-	√
4.03	陈雷 × ×	√	-	-	-	√
.....		√	-	-	-	√
4.06	陈刚 × ×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刚 × ×	√	-	-	-	√
5.02	陈刚 × ×	√	-	-	-	√
5.03	陈刚 × ×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陈刚 × ×	√	-	-	-	√
6.02	陈刚 × ×	√	-	-	-	√
6.03	陈刚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4.01	陈刚 × ×	500	100	100	100	—
4.02	陈超 × ×	—	—	—	—	—
4.03	陈超 × ×	—	—	—	—	—
4.04	陈超 × ×	—	—	—	—	—
4.05	陈超 × ×	—	—	—	—	—
4.06	陈超 × ×	—	—	—	—	—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2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增加担保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荣盛”)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以下简称“沧州银行邯郸分行”)继续续合作业务5,880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6,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河北荣盛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净资产(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担保总额(万元)

邯郸荣盛 74.63% 6,700 -- 6,7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子公司 超过70% -- -- -- 1,722,680 1,715,98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邯郸荣盛;
2.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3. 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丛台路与荷子大街交口东南角荣盛观邸小区售楼处处;

4. 法定代表人:赵二;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200万元整;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邯郸荣盛100%股权;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99,2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锐股份”)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2,8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741,10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58,893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29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上述股票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0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以2023年5月29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400,000.00元(含税),转增37,1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29,92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书》。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分配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对获配股份的限制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锐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公司承诺,新锐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新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99,2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9,200	1.00%	1,299,2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299,200	24
合计		1,299,2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1. 本次行权股票的登记日:2023年10月18日
2.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0月25日
3. 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8.75万股

4.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证券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3,833,416	1,687,500	1,665,540,916
总计	1,663,833,416	1,687,500	1,665,540,916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于2023年9月22日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438号)。经上会审计,截至2023年9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1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63,7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87,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76,250.00元。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行权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3,75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数量为168.75万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高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高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精确位数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并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订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生效。现将有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001710	安信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新趋势混合
167503	安信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一带一路
000577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精选股票
750001	安信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价值灵活配置
004249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中国制造精选
750002	安信日收益收益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日收益增强债券
000310	安信永利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永利信用
000974	安信消费医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安信消费医药股票